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根据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2号文准予注册并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25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即在2022年4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出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电话：（010）68960040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电话：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相关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12日17:00止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个人/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1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05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8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13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13,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7%。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66,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1,932,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1,961,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1,932,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511,932,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2,043,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12,043,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159,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511,932,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8,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68,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984,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3%；反对1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此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2,273,9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130,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1,932,8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8,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5%；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

以上表决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438%；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1,266,6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6959%；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5,78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785%；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5,785,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1785%。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37,7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096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因提高资金流动性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237,7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7.2726%。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950,0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7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900,000	1.0438%	IPO前取得：1,900,000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266,670	0.6959%	IPO前取得：1,266,670股
青岛常春藤	5%以下股东	5,785,560	3.1785%	IPO前取得：5,785,560股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5,785,560	3.1785%	IPO前取得：5,785,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常春藤	1,900,000	1.04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1,266,670	0.695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3.1785%	受同一主体控制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3.1785%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737,790	8.09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常春藤	0	0%	2022/1/6 ~ 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900,000	1.0438%
日照常春藤	0	0%	2022/1/6 ~ 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266,670	0.6959%
青岛常春藤	2,950,093	1.6207%	2022/1/6 ~ 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38-20.69	56,018,097.68	2,835,467	1.5578%
昆山常春藤	0	0%	2022/1/6 ~ 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785,560	3.17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